

# 97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訪評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6 條第 5 款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9 次會議核定通過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 13 編「計畫實施」七、「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積極加強推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貫徹實施，並自行研擬評估指標，定期檢查，其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得每年檢討 1 次」。

## 貳、目的

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評核，檢討策進作為，以降低災害風險，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參、評核對象

臺北市、高雄市、台北縣、臺灣省各縣市、金門縣及福建省連江縣等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 肆、主（協）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 二、協辦單位：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三、執行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伍、評核方式

為落實地方災害防救自治事項之執行，並提升縣市整體防救災整備能力，本(97)年度災害防救工作訪評分「縣市自行評量」及「中央實地訪評」二階段進行，其內容如下：

### 一、縣市自行評量：

(一) 評量方式：由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內鄉鎮市區及相關單位(不得少於總數之 1/5)進行評量，評量項目如下：

1. 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之整備（平日對於資通訊設備之保養維護及熟悉操作程序）。
2. 災情查報之整備（災情查報之聯繫、編組與建立多元化災情查報方式）。

3. 緊急應變動員能力之整備（緊急動員之作業規範、動員能力與建立完善之通聯機制、毒災事故緊急應變機制之建立）。
4. 水災及易淹水潛勢地區之整備（設備之保養維護、建立第一時間出動之調度支援機制）。
5. 下水道清淤管理（下水道定期清淤並保持暢通、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清淤工作）。
6. 物資整備及避難收容場所之整備（建立物資儲存之查核機制、收容場所之平日管理維護、建立轄內避難收容相關能量資料）。

(二)並請利用本會已建置完成之「防救災資訊系統—績效評核子系統」，下載「97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自行評量表」如附件1，就所轄鄉鎮(市)區防救災工作成果評鑑成效等級後，於97年4月30日前將資料上傳本會。

## 二、實地訪評：

(一)由本會至各地方政府實地訪評，並將縣市依轄區特性、人口數、財政能力等條件分為甲、乙、丙三組進行評核：

1. 甲組：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縣、高雄縣。
2. 乙組：新竹縣、苗栗縣、臺南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
3. 丙組：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實地評核項目：以本(97)年度自行評量表為主，轉換成訪評表如附件2，以評定成效等級。

(三)評核小組之組成：

1. 由防救災相關專家學者及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會指派之人員共同組成。
2. 實地訪評小組之領隊由本會副執行長或指派高階長官或學者專家擔任。

(四)實地訪評日期：各縣市政府之訪評日期，由本會隨樣抽選後排定，預計自本(97)年度4月至7月間辦理，如遇颱風或其他災害發生時，

得隨時由本會調整日期，並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

訪評日期	星期	訪評縣市	訪評日期	星期	訪評縣市
97年4月23日	三	台北市政府	97年5月5日	一	嘉義縣政府
97年4月25日	五	宜蘭縣政府	97年5月8日	四	新竹市政府
97年4月30日	三	澎湖縣政府	97年5月14日	三	台南縣政府
97年5月2日	五	高雄縣政府	97年5月16日	五	新竹縣政府
97年5月21日	三	屏東縣政府	97年6月19日	四	花蓮縣政府
97年5月23日	五	金門縣政府	97年6月25日	三	台中縣政府
97年5月26日	一	桃園縣政府	97年6月27日	五	苗栗縣政府
97年5月29日	四	雲林縣政府	97年7月2日	三	基隆市政府
97年6月4日	三	台東縣政府	97年7月4日	五	臺中市政府
97年6月6日	五	高雄市政府	97年7月7日	一	南投縣政府
97年6月11日	三	台南市政府	97年7月10日	四	嘉義市政府
97年6月13日	五	連江縣政府	97年7月16日	三	彰化縣政府
97年6月16日	一	台北縣政府			

附註：1. 領隊若因臨時要公無法成行，得由工作人員洽請適當之人員代理之。  
2. 所預定之日期與地點得依實際情況與臨時指令逕行增刪、調整。

#### (五) 實地訪評流程

- 訪評行程規劃以半日為主，於到達縣（市）政府消防局或縣市指定地點後，即由領隊抽選實地訪評之鄉、鎮、市區，並下達該鄉鎮市區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區得以應變小組代之)及單位進駐指令。
- 訪評小組即分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評核2組，書面審查組留於縣市府消防局或指定地點進行書面查核；實地評核組則至抽選之鄉鎮市區進行實地查訪。
- 實地訪評組抵達鄉鎮市區後，即前往其災害應變中心(區得以應變小組代之)，由縣府人員協助核對人員進駐情形，並當場查核災情通報、動員應變之操作等，再就下水道清淤情形等進行現勘。

#### (六) 實地訪評流程時間分配：

時間	內 容	使用時間
09:30—09:50	訪評小組抵達縣市政府消防局（或縣市指定地點）集 合	20 分鐘
09:50—10:00	領隊(或指定人員)抽選受評之鄉鎮市區	10 分鐘
10:00—11:30	書面評核與實地評核	90 分鐘 (含路程)

11:30-12:20	* 縣市工作簡報 (97 年自行評核及防災整備情形) * 意見交流座談	50 分鐘
12:20	散會	

附註：

1. 所預定流程得應實際情形得酌作調整。
2. 所預定時間得應交通狀況酌作調整，如台東、離島等地得配合班機時間調整集合時間等。
3. 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內為原則 (請報告人簡潔扼要提列重點報告)。
4. 因座談會超過用餐時間，請縣 (市) 政府協助代訂本會工作人員便當，經費由本會支應。

#### (七) 實地訪評配合事項：

1. 請縣市備妥籤筒及前二年本會已抽查之鄉鎮市區名單，於領隊抽選鄉鎮市區時，若遇有曾被抽查過或路程等因素考量，得再行抽換。
2. 書面評核之資料請依附件 2 所列之實地訪評說明之訪評方式準備，並陳列於消防局或指定地點，以備書面訪評組人員查核。
3. 實地評核時應查核之需要，得請受評單位即時提供書面資料供參，請依附件 2 所列之實地訪評之查核重點預為準備。
4. 於受訪當日提供 9 人以上交通工具，以供訪評小組與工作人員前往現地勘查。
5. 請縣 (市) 政府於受訪日前 1 週，將書面簡報資料、預定與會人員名單及相關資料以電子檔逕 E-MAIL 傳送本會承辦人處彙整，並註明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含行動電話)。

#### 陸、評核結果及辦理獎懲

- 一、實地訪評總成績：由訪評小組評核後，由本會據以計算總分，排定名次及等第。
- 二、後續由本會會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將訪評成果彙整成總結報告並公布於本會網站上，同時函知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與首長辦公室。

#### 三、獎勵額度：

- (1) 總成績優異者：對各分組總成績前 5 名之相關承 (協) 辦主管及承 (協) 辦人員優予敘獎 (範圍需及各局室處及鄉鎮市區公所)，第 1 名者建議獎勵額度 1 次記 2 大功、第 2 名者建議獎勵額度記 1 大功、第 3 名者建議記功 2 次、第 4 名者建議記功 1 次、第 5 名者建議嘉獎 2 次。

- (2) 各單項評核成績優異者：對各分組單項成績前 3 名之承（協）辦主管及承（協）辦人員從優敘獎，獎勵額度建議第 1 名者記功 1 次、第 2 名者嘉獎 2 次、第 3 名者嘉獎 1 次。
- (3) 實地訪評期間如發現有重大缺失或影響整體防救災整備工作者，由本會函請地方政府辦理懲處。

#### 柒、經費

- 一、實地訪評小組成員出差旅費請由所屬機關、單位依規定自行報支。
- 二、訪評小組之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誤餐費、雜支等費用，由本會 97 年度業務費項下支應。

#### 捌、其他事項：

- 一、基隆市至苗栗縣及南投縣之行程，由本會租借 20 人座巴士使用為原則，如為台中以南、花東宜及離島之行程，則由相關人員自行搭乘火車、高鐵或飛機前往，並請縣（市）政府協助派車接駁，本會不提供交通工具。
- 二、本案之總結報告之初稿定稿編製等由本會偕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共同辦理，並請科技中心協助辦理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會議紀錄及其他需配合之行政庶務事宜。
- 三、為俾訪評進度控管及訪評庶務作業安排之時間運用，訪評座談會之會議記錄統以星期為單元簽陳核閱。
-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隨時修正通知之。

附件 1

9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自行評量表

評核主題：災害緊急應變之整備

※計分方式：

1. 依回答欄內逐項檢核計算每題分數。
2. 評量表合計 100 分。

縣市別：

評核單位：

職別/姓名：

評量項目	評量問題	回答欄	辦理情形	配分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	1. 是否備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所配發之各項資通訊備財產清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及指定專人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須全部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未完整【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3. 是否備有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聯絡電話、傳真、視訊號碼表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須全部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未完整【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4. 是否備有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須全部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未完整【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5. 是否備有(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會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須全部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未完整【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6. 自主檢核測試計畫內容是否包括： (1)對測機關或單位(與中央、平行機關、鄉鎮市區應變中心) (2)測試設備項目 (3)測試頻率(次數) (4)測試人員 (5)對測人聯絡資料清冊 (6)測試表格 (7)測試結果追蹤控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完成【2分】【全部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達 5 項，未達 7 項【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 3 項，未達 5 項【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3 項【0分】		2
	7. 是否辦理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評核時需檢附教育訓練通知、學員簽到表、訓練講義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 3 場以上【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 2 場【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 1 場【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2
災情	是否於災時確實運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辦理【2分】		2

查報之整備	措施」，結合民政與警政系統執行災情查報，並有書面紀錄可稽？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未完成【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仍須積極辦理【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2-1. 是否已有專責災害情報人員，並備有人員名冊、責任區域分配及標準作業規定等資料？(針對消防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完成【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有部分尚須辦理【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1
	2-2. 是否已有專責災害情報人員，並備有人員名冊、責任區域分配及標準作業規定等資料？(針對警察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完成【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有部分尚須辦理【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1
	2-3. 是否已有專責災害情報人員，並備有人員名冊、責任區域分配及標準作業規定等資料？(針對民政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完成【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有部分尚須辦理【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1
	3-1. 執行災害應變工作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各局處室之災情資訊，能夠有效彙整，並有規劃建立完善之災情通報管道？(針對消防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辦理【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未完成【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1
	3-2. 執行災害應變工作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各局處室之災情資訊，能夠有效彙整，並有規劃建立完善之災情通報管道？(針對警察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辦理【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未完成【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1
	3-3. 執行災害應變工作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之各局處室之災情資訊，能夠有效彙整，並有規劃建立完善之災情通報管道？(針對民政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辦理【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未完成【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1
	4-1. 針對颱風災害，消防機關(單位)之查報分工項目是否有明確完整之律定，對於接收災情人員亦有詳細規劃之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完成【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有部分尚須辦理【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1
	4-2. 針對颱風災害，警察機關(單位)之查報分工項目是否有明確完整之律定，對於接收災情人員亦有詳細規劃之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完成【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有部分尚須辦理【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1
	4-3. 針對颱風災害，民政機關(單位)之查報分工項目是否有明確完整之律定，對於接收災情人員亦有詳細規劃之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完成【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仍有部分尚須辦理【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1
	5. 對於災情查報人員之相關資料是否有更新為最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6.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有設立作業編組之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彙整人員，專門處理災情彙整、過濾、分析及研判，以提供指揮官決策所需資訊？			
	7. 是否備有抽測所屬災害應變作業人員熟悉災情查報作業規定及相關作業流程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8. 是否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備）檢查與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1
	9. 是否有辦理操作訓練講習，提升災情查報人員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1
	10. 是否有規劃斷訊時之應變作為（含有線、無線或行動電話系統之通訊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辦理【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未完成【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仍須積極辦理【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2
緊急動員應變能力之整備	1. 是否已擬訂緊急動員作業規定（須有明列編組方式、緊急聯絡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俾利執行災害初期之應變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0%【2分】【全部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50% 以上【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0%【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2. 是否已建置緊急動員聯絡名冊，並有定期更新聯絡資料並有平時通聯測試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3. 對於緊急動員應變能力是否已可涵括跨區域縣市（例如簽訂縣市支援協定、建立緊急聯絡窗口【含人員、電話清冊】等方式），以因應大規模災害之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辦理【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未完成【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仍須積極辦理【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2
	4. 對於轄內易發生毒性化學物質廠區或地點是否有建立詳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5. 是否已建立毒災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的編組聯絡等資料及可運用之災害防救資源名冊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6. 有無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避難疏散作業原則已研訂疏散及避難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1
	7. 是否定期辦理毒化災(含避難疏散)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1
	8. 有關緊急動員應變作業，已建置完善之通訊聯絡設備（簡訊、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設備）並定期辦理檢測且有紀錄可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辦理【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未完成【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仍須積極辦理【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2
	9. 為落實緊急動員規定，有不定期模擬假設災害事故測試動員能力（須有紀錄可稽）？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10. 已建立山地部落(或偏遠地區)衛星電話之配置分配表及有定期測試與維護管理紀錄可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辦理【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未完成【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仍須積極辦理【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2
水災及易淹水潛勢地區之整備	1. 對於轄內易淹水地區於汛期前是否訂有預劃整備作為(須有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00%【2分】 <input type="checkbox"/> 50%以上【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50%【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2.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訂有保全計畫(每年汛期前更新包括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緊急連絡人、避難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須全部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但未完整【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3. 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4. 律定抽水機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含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聯絡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開口契約等)	<input type="checkbox"/> 100%【2分】【全部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50%以上【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50%【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5. 檢查抽水機組是否有漏油、脫漆、鏽蝕或其他影響機組運作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1
	6. 是否有定期辦理演練, 相關人員是否熟悉操作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1
	7. 是否有抽水站、堤防護岸、水門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1
	8.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應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1
	9. 防汛器材整備及防汛演練、講習(防汛塊及沙包整備、防汛演習、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須全部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但未完整【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下水道清淤管理	1. 轄內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有定期清淤或對於堵塞物是否有完全暢通(須有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100%【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50%以上【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50%【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2. 是否建置應辦理下水道清淤管渠之相關資料(須有書面資料可稽)?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3. 是否有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清淤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4. 對於正在施工中之相關工程, 是否已預劃應變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0%【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50%以上		2

	為，避免釀成災害？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0%【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物資 整備 及避 難收 容 整備	1. 對於轄內鄉（鎮、市、區）公所或收容場所儲存物資是否建立統計總表並電子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辦理【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未完成【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1
	2. 對於轄內鄉（鎮、市、區）公所或收容場所儲存物資是否定期查核，並能依轄內危險區域特性落實物資之儲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辦理【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未完成【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仍須積極辦理【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2
	3. 開口契約內容之物品、數量是否明確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1
	4. 開口契約廠商供應能量，是否建立統計總表並有定期查核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1
	5. 物資運送動線是否有針對災時交通易中斷地區是否已事先規劃預備運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6. 對於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之地區）是否於平日宣導民眾自備安全存糧並有紀錄可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辦理【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未完成【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仍須積極辦理【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2
	7. 針對轄內收容場所已個別明確律定標準作業規範、分工編組及聯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8. 轄內收容場所避難疏散路線圖均置於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有【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1
	9. 是否藉由大眾（電子）媒體、網路或民政系統廣為宣導民眾週知鄰近收容場所並有紀錄可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辦理【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未完成【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仍須積極辦理【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2
	10. 對於轄內收容場所及設備是否建立管理清冊並電子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00%【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100%【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1
	11.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並利用學校、公園等公共空間規劃為收容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12. 為符人性化服務原則，收容場所收容空間除規劃男女休息區外，是否已規劃家庭式收容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13. 轄內收容場所是否已規劃提供弱勢民眾收容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		2

	並依其需求提供相關照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14. 是否有結合民間資源（含睦鄰救援隊及緊急救援隊、民間救難團體、志工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定期辦理避難疏散及收容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2
	15. 是否是能結合警政及民政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辦理【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未完成【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仍須積極辦理【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0分】		2

9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實地訪評表

受評縣市：

受評地點（鄉鎮市【區】）：

評分人員：

評核項目	查證內容	評核欄					實地訪評說明
		否	是				
			丙	乙	甲	優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	<p>是否備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所配發之各項資通訊備財產清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及指定專人保管? 【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行政院災防會、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書面審查 查訪重點： *局本部財產清冊業彙整成冊。 *已指定專人保管。 *含消防局平行機關財產清冊。 *含各鄉鎮市財產清冊。</p>
	<p>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 【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行政院災防會、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書面審查 查訪重點： *已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p>
	<p>是否備有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聯絡電話、傳真、視訊號碼表等? 【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行政院災防會、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書面審查 查訪重點： *已備有電話簿。 *已備有傳真號碼簿。 *已備有衛星視訊 IP 表號。 *已備有研考會視訊呼叫代碼。</p>
	<p>是否備有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 【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行政院災防會、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書面審查 查訪重點： *局本部已備有各設備承辦人或保管人機基本資料。 *已備有各平行機關各設備承辦人或保管人基本資料。 *已備有鄉鎮市各設備承辦人或保管人基本資料。</p>
	<p>是否備有(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本會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 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 【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行政院災防會、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書面審查 查訪重點： *局本部已備有各設備報修資料。 *已備有各平行機關各設備故障報修資料。 *已備有鄉鎮市各設備故障報修資料。</p>

	<p>自主檢核測試計畫內容是否包括：</p> <p>(1)對測機關或單位(與中央、平行機關、鄉鎮市區應變中心)</p> <p>(2)測試設備項目</p> <p>(3)測試頻率(次數)</p> <p>(4)測試人員</p> <p>(5)對測人聯絡資料清冊</p> <p>(6)測試表格</p> <p>(7)測試結果追蹤控管機制</p> <p>【配分4分， 評核單位：行政院災防會、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書面審查</p> <p>查訪重點：</p> <p>*對測機關或單位包括：</p> <p>(1).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對測。</p> <p>(2).與平行機關對測。</p> <p>(3).與鄉鎮市區應變中心對測。</p> <p>*測試頻率(依消防署檢測週期)。</p> <p>*測試表格紀錄。</p> <p>*測試結果追蹤控管機制。</p>
	<p>是否辦理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配分4分， 評核單位：行政院災防會、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書面審查</p> <p>查訪重點：</p> <p>*有教育訓練簽。</p> <p>*有學員簽到表。</p> <p>*有訓練教材。</p> <p>*每次2小時以上。</p>
	<p>抽測同仁系統功能操作：</p> <p>(1)INMARSAT-Mini-M 電話/傳真</p> <p>(2)INMARSAT-GAN 電話/傳真</p> <p>(3)VSAT-電話/傳真</p> <p>(4)微波電話/傳真</p> <p>【配分4分， 評核單位：行政院災防會、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實地評核</p> <p>查訪重點：</p> <p>*可自行快速撥打指定號碼。</p> <p>*需參考使用手冊後始能操作。</p>
	<p>抽測同仁系統功能操作：</p> <p>(1) Polycom 視訊會議系統</p> <p>(2) 串流影像系統</p> <p>(3) 微波直昇機影像傳輸系統</p> <p>(4) 即時影像傳輸遠端遙控播放系統</p> <p>【配分4分， 評核單位：行政院災防會、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實地評核</p> <p>查訪重點：</p> <p>*可自行快速操作。</p> <p>*需參考使用手冊後始能操作。</p>
	<p>抽測同仁系統功能操作：</p> <p>(1) 研考會視訊聯網設備</p> <p>(2) 亞洲通行動衛星電話</p> <p>(3) 會議系統(含影像、視訊、擴音機整合測試)</p> <p>(4) VOIP 網路電話與傳真</p> <p>【配分4分， 評核單位：行政院災防會、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實地評核</p> <p>查訪重點：</p> <p>*可自行快速操作。</p> <p>*需參考使用手冊後始能操作。</p>
災情	針對轄內災情之查報是否參考					訪評方式：實地評核

查報之整備	<p>「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之規定或有內部規劃，發揮各查報系統功能？</p> <p>【配分 4 分， 評核單位：內政部民政司、災防科技中心】</p>					<p>查訪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備有村(里)長、村(里)幹事名冊、責任區域分配等資料。</li> <li>*對於災情查報人員之相關資料是否更新為最新資料。</li> <li>*是否有辦理訓練講習，提升災情(含撤離)查報之專業知能。</li> </ul>
	<p>是否就所管轄區規劃各災情查報責任區、人員、作業流程等?以即時發揮查報災情與傳報災情之功能。</p> <p>【配分 4 分， 評核單位：內政部民政司、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實地評核</p> <p>查訪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將所轄劃分各災情查報區，並指派人員專責查報。</li> <li>*是否律定災情查報流程、作業方式。</li> <li>*是否將災情查報方式、流程等透過教育訓練方式，讓專責人員熟悉。</li> <li>*以上資料須含有撤離災情之查報。</li> </ul>
	<p>於應變中心未成立時，村(里)長、村(里)幹事之災情通報流程是否已建立？</p> <p>【配分 4 分， 評核單位：內政部民政司、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實地評核</p> <p>查訪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參考「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規定或有內部規定，與警政、消防單位建立聯繫管道。</li> <li>*以撤離災情為例，是否備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統計表，並建立取得、傳送資料機制。</li> </ul>
	<p>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接收災情人員有無詳細規劃或編組？</p> <p>【配分 4 分， 評核單位：內政部民政司、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實地評核</p> <p>查訪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有設立作業編組之災情彙整人員，處理災情彙整、過濾、分析及研判。</li> <li>*以撤離災情資料為例，是否建立資料接收、傳送等機制。</li> </ul>
	<p>抽測所屬災害應變作業人員熟悉災情查報作業規定及相關作業流程。</p> <p>【配分 4 分， 評核單位：內政部民政司、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實地評核</p> <p>查訪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抽測現場進駐人員或名冊內人員對應變中心災情傳送操作之熟悉度。</li> <li>*現場可運用災防會或自行研發之災情通報系統進行操作。</li> </ul>

緊急動員應變能力之整備	<p>為落實緊急動員規定，測試動員能力，進駐單位是否均能於時限返回災害應變中心作業？</p> <p>【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行政院災防會、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實地評核 查訪重點： *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是否依限完成進駐，並完成簽到。 *進駐單位以該轄之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內所列為準，並以颱風災害一級開設為評核原則。</p>
	<p>應變動員方式是否已律定並充分運用提昇效率之設備或方法？</p> <p>【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行政院災防會、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實地評核 查訪重點： *啟動應變中心之作業流程是否已律定。 *是否運用電話、簡訊(群傳)等通知進駐單位。</p>
	<p>應變中心作業是否已規劃相關緊急動員作業規定、作業編組等，以俾利執行災害初期之應變工作。</p> <p>【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行政院災防會、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實地評核 查訪重點： *是否有相關緊急動員作業規定(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緊急聯絡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並有完善之作業編組。 *是否已建置緊急動員聯絡名冊，並有定期更新聯絡資料。</p>
	<p>應變中心設備是否足以提供應變作業之需？</p> <p>【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行政院災防會、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實地評核 查訪重點： *應變中心內是否備有資訊、通訊設備以為訊息傳遞、災情傳送等之用。 *應變中心內是否有相關圖表或資料(如災情統計、地圖)設施以為資訊分享與運用。 *應變中心內是否有與氣象、水情、土石流監控等資訊連結，以作為應變決策之參考。</p>
	<p>是否已建立毒災事故之緊急應變機制，並建立所需相關資料？</p> <p>【配分 4 分， 評核單位：行政院環保署、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書面審查 查訪重點： *對於轄內易發生毒性化學物質廠區或地點是否有建立詳細資料。 *緊急應變的編組與聯絡等資料及可運用之災害防救資源名冊資料。</p>
	<p>有無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避難</p>					

	<p>疏散機制及建立相關資料？</p> <p>【配分 4 分， 評核單位：行政院環保署、災防科技中心】</p>					<p>*有無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避難疏散作業原則已研訂疏散及避難計畫、建置及更新毒性化學物質防災資料庫</p> <p>*定期辦理毒化災(含避難疏散)演練。</p>
	<p>是否已建立山地部落(或偏遠地區)衛星電話之配置分配表及有定期測試與維護管理紀錄可稽？</p> <p>【配分 4 分， 評核單位：行政院原民會、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書面審查</p> <p>查訪重點：</p> <p>*衛星電話之配置分配表</p> <p>*定期測試與維護管理紀錄</p>
水災及易淹水潛勢地區之整備	<p>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講習，相關人員是否熟悉操作程序？</p> <p>【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書面審查</p> <p>查訪重點：</p> <p>*是否完成搶險隊編組及名冊</p> <p>*是否有辦理防汛演習或講習</p> <p>*演習或講習人員是否熟悉防汛作業</p>
	<p>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有保全計畫？</p> <p>【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書面審查</p> <p>查訪重點：</p> <p>*保全計畫是否依照危險潛勢地區，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p> <p>*每年汛期前是否更新包括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緊急連絡人、避難地點</p>
	<p>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水門防竊盜查報機制辦理情形？</p> <p>【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書面審查</p> <p>查訪重點：</p> <p>*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p> <p>*辦理水門防竊盜查報作業及措施執行情形？</p>
	<p>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p> <p>【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書面審查</p> <p>查訪重點：</p> <p>*是否訂有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聯絡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開口契約</p> <p>*是否有移動式抽水機組維護保養紀錄</p>

	<p>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應變作業？</p> <p>【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書面審查</p> <p>查訪重點：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應變作業 *是否有整備應變措施？</p>
下水道清淤管理	<p>轄內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有定期清淤或對於堵塞物是否有完全暢通</p> <p>【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實地評核</p> <p>查訪重點： *排水系統是否有完全清除暢通 *有無堵塞影響通水情形</p>
	<p>是否建置應辦理下水道清淤管渠之相關資料？</p> <p>【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實地評核</p> <p>查訪重點： *GIS 系統有無建立 *有無處理堵塞、影響通水之措施</p>
	<p>是否均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p> <p>【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實地評核</p> <p>查訪重點： *下水道管理單位有無編列清淤及下水道建設預算</p>
	<p>對於正在施工中之相關工程，是否已預劃應變作為，避免釀成災害？</p> <p>【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實地評核</p> <p>查訪重點： *承商所送工程施工計畫書有無防汛計畫及應變措施。</p>
	<p>是否辦理轄內市區易淹水地區查報及應變作業？</p> <p>【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實地評核</p> <p>查訪重點： *轄內市區易淹水時，有無查報及應變機制作業。</p>
	<p>避難收容場所作業整備情形？</p> <p>【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內政部社會司、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書面審查</p> <p>查訪重點： *轄內收容場所是否建立管理清冊並電子化管理？（含收容地點、收容量及聯絡人等） *轄內收容場所是否個別明確律定標準作業規範、流程及分工編組等資料？並已將疏散避難路線圖置於明顯處？</p>
物資整備及避難收容整備						

						<p>*是否定期檢查轄內收容場所之消防與結構安全，水電設施是否堪用？</p> <p>*是否藉由大眾（電子）媒體、網路或民政系統廣為宣導民眾週知鄰近收容場所？</p>
<p>避難收容場所空間規劃情形？</p> <p>【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內政部社會司、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書面審查 查訪重點：</p> <p>*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並利用學校、公園等公共空間規劃為收容場所？</p> <p>*為符人性化服務原則，收容場所收容空間除規劃男女休息區外，是否已規劃家庭式收容空間？</p> <p>*轄內收容場所是否已規劃提供弱勢民眾收容空間，並依其需求提供相關照護措施？</p>
<p>物資儲存內容運送整備情形？</p> <p>【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內政部社會司、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書面審查 查訪重點：</p> <p>*轄內鄉（鎮、市、區）公所或收容場所儲存物資是否建立統計總表（電子化方式管理）並且定期查核？</p> <p>*轄內鄉（鎮、市、區）公所或收容場所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糧食及民生物品？</p> <p>*物資運送動線是否已完善規劃？針對災時交通易中斷地區是否已事先規劃預備運送方式？</p> <p>*對於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之地區）是否於平日宣導民眾自備足量之安全存糧？</p>
<p>物資所訂開口契約整備情形？</p> <p>【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內政部社會司、災防科技中心】</p>						<p>訪評方式：書面審查 查訪重點：</p> <p>*開口契約內容之物品、數量是否明確訂定？</p> <p>*開口契約廠商供應能量，是否建立統計總表？是否建立查核機制？</p> <p>*是否備有開口契約廠商聯</p>

						絡窗口及人員名冊? *物資運送方式及動線是否完善規劃?針對災時交通易中斷地區是否已事先規劃預備運送方式?
	避難收容作業結合資源情形? <b>【配分 2 分，          評核單位：內政部社會司、災防科技中心】</b>					訪評方式：書面審查 查訪重點： *是否結合民間資源(含睦鄰救援隊及緊急救援隊、民間救難團體、志工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定期辦理避難疏散及收容演練或召開相關聯繫會報? *是否結合警政及民政等單位，建立避難收容跨局處室之分工機制? *是否協調鄰近縣市提供社政人力支援協定作業?

計分方式：

1. 本表總分以 100 分計，各項配分如下：

(1) 災害防救通訊系統之整備，佔 30 分。

(2) 災情查報之整備，佔 20 分。

(3) 緊急應變動員能力之整備，佔 20 分。

(4) 水災及易淹水潛勢地區之整備，佔 10 分。

(5) 下水道清淤管理，佔 10 分。

(6) 物資整備及避難收容場所之整備，佔 10 分。

備註：因金門縣及連江縣無下水道，故「下水道清淤管理」無第 1、2 小項之評分(原始配分：2, 2, 2, 2, 2)，故將該題之分數依比例分配至其他題目(調整配分：0, 0, 3.33, 3.33, 3.33)。

2. 每項之各小題配分，如以 2 分計者，評核「優」者得 2 分、「甲」者得 1.5 分、「乙」者得 1 分、「丙」者得 0.5 分、「否」者得 0 分，如以 4 分計者，「優」者得 4 分、「甲」者得 3 分、「乙」者得 2 分、「丙」者得 1 分、「否」者得 0 分。

3. 每項由二單位評分並加以平均，所得總分之計算採用累加法，由各小題所得分數加總計算。

4. 訪評總分等第如下：

(1) 特優：90 分以上。

(2) 優：80 分以上不及 90 分。

(3) 甲：70 分以上不及 80 分。

(4) 乙：60 分以上不及 70 分。

(5) 丙：60 分以下。